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8.14 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解職生效日起，其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停支

全文內容：一、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解職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止，其薪給或各項費用支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，業奉行政院核復略以：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事由解職者，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，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，始生解職效力者外，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，解職處分即生效力，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，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，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，即應予以停支。

二、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94 號、94 年 6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34 號、96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72 號等函及以往所為函釋與上開行政院核復意旨不符之部分，一併停止適用。

※附錄：【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核復事項摘錄】

查本院 9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57714 號函略以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，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，依第 7 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，自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；其應發給之各項費用，應自「判決確定之日為準」予以停支。復查貴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事由予以解職者，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，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，始生解職效力外，均自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，即生解職效力。參諸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案地方民選公人員依旨揭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事由解職者，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，解職處分即生效力，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處分送達日期間，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，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，即應予以停支。